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财 政 局 文 件

柳财采〔2021〕7号

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 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新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要求，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并结合我市实际，作出如下安排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

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，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采购单位自查。2021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，各县（区、新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采购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市直各采购单位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材料纸质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lzsczjcgb@126.com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2021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8 日期间，各县（区、新区）财政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开展核查。市财政局也将对市直各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，各县（区、

新区) 财政局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, 发现一起, 查处一起。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, 各采购单位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, 可根据业务性质、服务区域等要素, 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, 通过竞争择优, 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, 每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仅可设置为一家。待财政部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后,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(区、新区) 财政局、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, 增强政治站位, 提高思想认识, 强化组织领导, 周密抓好实施, 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, 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, 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。

(二) 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县(区、新区) 财政局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精神, 通过开设举报邮箱、电话等方式, 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, 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。市财政局将于 2 月 8 日起开设

举报邮箱 lzsczjcgb@126.com,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(三) 报送清理成果。各县(区、新区)财政局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及核查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,将材料纸质版(加盖单位公章)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,电子版发送至 lzsczjcgb@126.com。

附件: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采〔2021〕1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的要求和部署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,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,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,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,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采购单位自查。2021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,各市、县(区、市)财政局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,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各采购单位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区直各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,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材料纸质版(加盖单位公章)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,电子版发送至 cgc@czt.gxzf.gov.cn。

(二)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2021 年 3 月 5 日到 3 月 15 日期间,各市、县(区、市)财政局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,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市、县(区、市)财政局结合实际自

行确定。自治区财政厅也将对区直各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，各采购单位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可根据业务性质、服务区域等要素，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，通过竞争择优，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，每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仅可设置为一家。待财政部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后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抓好实施，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要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。

（二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精神，通过开设举报邮箱、电话等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。自治区财政厅将于2月5日起开设举报

邮箱 cgc@czt.gxzf.gov.cn,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（三）报送清理成果。各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及核查情况报送至各市财政局；各市财政局要汇总市本级和所辖县（区、市）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及核查情况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将材料纸质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cgc@czt.gxzf.gov.cn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2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